

000271

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

室秘发〔2018〕26号

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委各部委，
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经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批准，
现予印发。

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21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局牌子。

第三条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及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及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政策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

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县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需报上级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组织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耕地破坏鉴定工作。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

应急处置。

(十七)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市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一)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

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资金，提出自然资源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二十四)负责自然资源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五)依法组织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负责城乡规划设计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核发城区所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负责城市雕塑、建筑方案、建筑立面管理工作。

(二十六)负责城区(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管理，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征集、招标，组织重大规划设计方案技术论证，组织重点建筑设计和环境景观设计管理工作。

(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八)职能转变。

1. 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 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3.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十九) 关于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轨道交通的规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轨道交通的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轨道交通的运营。

第四条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信息、档案、保密、保卫、信访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政务宣传、政务督办、新闻发布、舆情应对、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和重

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能力建设。承担自然资源行业科技进步和国际合作交流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清理工作，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

（三）行政审批科。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技术审查等工作，负责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许可证照发放，组织协调办理与市直部门联合审批事项。

（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拟订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承担报上级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临时用地的审批。

（五）土地利用科。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上级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

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落实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承担市土地价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 城乡规划技术科。负责组织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大型建设项目的前期选址，负责城区(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管理。组织重要区域的城市设计和环境景观设计工作。负责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征集、招标、论证工作。负责编制城市规划年度计划和制定上市地块规划条件。负责城镇乡村规划编制的指导工作。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的管理工作。承担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市政交通规划科。负责承担规划区内的交通、市政设施规划的实施。参与其他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市政府交通规划的政策研究和制度规范规定。组织重大市政交通项目规划方案论证工作。提出全市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近期建设计划建议。

(八) 森林资源管理科。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

(九) 矿产权管理科。组织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管理市级发证权限采矿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全市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落实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十一) 测绘地理信息科。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基础测绘规划、全市性或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拟订市级地理信息航空摄影及航天遥感影像获取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维护全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贯彻执行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根据授权审核发布全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负责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及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十二)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市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十三)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所有者权益科。拟订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办法。承担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建立不动产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

(十四) 国土空间规划科。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报省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报批工作和报市政府审批的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十五)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科。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监督实施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组织实施荒漠化、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承担造林指标任务。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 地质灾害防治科(采煤影响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办公室)。负责探矿权审批初审，调处权属纠纷。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监督检查地质勘查规划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采煤影响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相关工作。

(十七) 耕地保护监督科。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十八)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研究提出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指导草原和湿地保护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

管理重要湿地，监督管理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

(十九)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林业产业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组织、指导全市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项目建设和发展。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政案件稽查和林权争议处理。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二十)财务与资金运用科。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

排建议。组织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

(二十一) 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

机关党委办公室与人事科合署办公。

第五条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编制 113 名(含城区分局编制 2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由副局长兼任；正科级领导职数 2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总规划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城区分局局长 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城区分局副局长 5 名)。机关工勤人员 6 名。人员编制结构具体情况详见《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表》。

第六条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设置新抚、望花、东洲、顺城等 4 个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正科级。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自然资源及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及林业和草原管理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森林公安局为市自然资源局直属行政机构，实行自然资源和公安部门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党政工作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主，公安业务工作以公安部门管理为主，正科级。政法专项编制 32 名。设局长 1 名、政委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2 名，副科级。主要负责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重大林业违法案件。指导林区社会

治安治理工作。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附件：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表

附件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及
人员编制核定表

项 目	机构 规格	人 员 编 制 结 构				备 注	
		合 计	干 部 编 制				
			部 门 领导 职 数	科 级 领导 职 数	一 般 干 部		
合 计		119	5	42	66	6	
部门领导		5	5				
总规划师		1		1			
总工程师		1		1			
总经济师		1		1			
办公室	科 级	14		3	5	6	
政策法规科	科 级	3		1	2		
行政审批科	科 级	5		2	3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科 级	3		1	2		
土地利用科	科 级	3		1	2		
城乡规划技术科	科 级	3		1	2		
市政交通规划科	科 级	3		1	2		
森林资源管理科	科 级	5		2	3		
矿产权管理科	科 级	3		1	2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科 级	3		1	2		

测绘地理信息科	科级	3		1	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科级	5		2	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所有者权益科	科级	5		2	3		
国土空间规划科	科级	5		2	3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科	科级	3		1	2		
地质灾害防治科(采煤影响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办公室)	科级	5		2	3		
耕地保护监督科	科级	3		1	2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科级	3		1	2		
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科级	3		1	2		
财务与资金运用科	科级	3		1	2		
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科级	5		2	3	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正科级)	
自然资源局新抚分局	科级	5		2	3		
自然资源局望花分局	科级	5		2	3		
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	科级	8		3	5		
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	科级	5		2	3		